附件：

#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项目名称 | 忻城县欧洞乡狗山及老虎山罗现新锰矿<br>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项目 |
| 招标人（或采购人） | 忻城县欧洞乡人民政府 |
| 代理机构 | 广西驰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送审时间 | 2026 年 10 月 13 日 |

| 公平竞争审查条款 | 审查结果 |
|---|---|
| 1. 违法先开工后招标，明招暗定，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规避监管等情况。 | 有☐ 无☑ |
| 2.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无☑ |
| 3.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无☑ |
|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无☑ |
|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无☑ |
|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无☑ |
|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无☑ |

| | |
|---|---|
|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无☑ |
|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无☑ |
| 10.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无☑ |
| 11.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 有☐ 无☑ |
| 12. 规定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有☐ 无☑ |
| 13. 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保证金，限定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 有☐ 无☑ |
| 14.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 有☐ 无☑ |
| 15.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无☑ |
| 16. 其他对投标人参与投标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br>注：（应说明具体情形） | 有☐ 无☑ |
| 17. 是否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例外情形。<br>注：（应说明具体情形） | 是☐ 否☑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规定。

审查人签名：黄霄阳

2026年10月13日

招标（采购）人盖章

2026年10月13日